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256臺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752號
之10

承辦人：蔡泓育

電話：06-7030399分機360

傳真：06-2904451

電子信箱：a0008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10043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43751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登革熱/屈公病防疫措施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預防登革熱，請各單位落實定期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自111年4月1日起，本市公、私場所，其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人未依規定主動清除病媒孳生源者，將處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已於本局門首公布欄張貼並刊登於本府官網市政公報，請惠予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

